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19/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SS/4/18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附屬法例

##### 《逃犯(法國)令》

2. 《逃犯(法國)令》(201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命令》指示《逃犯條例》中的移交逃犯程序將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協定》")而作出的。《協定》在《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根據《命令》第 2 條，《逃犯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命令》須由立法會根據《逃犯條例》第 3(2)至(6)條所訂的審議機制進行審議，而根據該機制，立法會只可廢除但不得修訂《命令》。

4. 《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生效日期會與《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協定》第二十條訂明，《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的日期起計 30 日後生效。

##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爲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命令》，《命令》的廢除期限已藉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由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審議《命令》時，委員曾參考《協定》條文與香港特區的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對"逃犯"的提述

8. 委員察悉，應法蘭西共和國的要求，協定範本內對"逃犯"的提述，已在《協定》內改為"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政府當局解釋，據法國方面表示，"被控告人士"及"被定罪人士"兩詞用於法蘭西共和國所有引渡條約，而在法文中，"及"字有連接的意思，就《協定》的文意而言並不恰當。有關修改不會影響《協定》的實質內容。

### 列出罪行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協定》第二條訂明締約每一方須將根據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這條文偏離了協定範本內列出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的做法。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磋商夥伴(特別是若干歐洲國家)曾表示確實難以採用在移交逃犯協定中"列出罪行清單"的做法，因為這樣並不符合當地法例及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在 2005 年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接納在有需要時採用另一形式表述有關罪行。該另一形式並無規定須於有關協定內提供罪行清單，而是在協定內訂立條文，規定若有關罪

行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容許進行移交的罪行，並可判處超逾某一程度的罰則，才可准予移交，而締約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前，互相提供按照各自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資料。

11. 委員認同採用另一形式的理據，但同時關注到《協定》內沒有一份經協定的可引渡罪行清單，或會令法律產生不確定性。政府當局表示，該另一形式完全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逃犯條例》訂明的事項包括，就向香港提出的要求而言，有關罪行必須符合附表 1 指明的 46 種罪行的描述中的任何一種罪行的描述，並且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 12 個月以上的監禁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作為以往做法的參考，政府當局提供了在《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下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可向捷克共和國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該清單同樣採用另一形式。與捷克共和國互相交換的罪行清單亦載列於 2015 年 1 月就《〈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供公眾查閱。

12.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香港將會向法國提供《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罪行清單，以符合《協定》第二條第 3 款的規定。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根據法國方面向律政司提供的一份清單，在**附錄II**載列根據法國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清單<sup>1</sup>。委員關注到，鑒於《協定》並無列載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公眾人士將難以從《協定》文本知悉可移交逃犯的罪行類別。政府當局表示，會採用前《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做法，當《命令》即將實施時，在律政司網站"公約及國際協定"頁面和在憲報刊登政府公告，公布與法國互相交換的最終罪行清單。經考慮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所載的《命令》內，加入連結至律政司網站"公約及國際協定"頁面的編輯附註，方便使用者參考。

## 國民的移交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應法蘭西共和國的要求，在《協定》中增訂第三條第 2 款，以訂明逃犯的國籍須以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為準。委員詢問，如何確定逃犯在有關罪行發生時的國籍。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國正就《協定》進行立法工作，因此該罪行清單或會作進一步修訂。

14. 政府當局表示，被要求方在根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逃犯移交協定確定被追緝者的國籍時，會考慮當時關於該被追緝者國籍的已知資料，並在需要時向適當主管當局查詢。

#### 強制拒絕的理由

15. 根據《逃犯條例》第 5(1)(c)及(d)條和協定範本第六條第(b)及(c)款，若某人在訂明地方<sup>2</sup>可能由於或因為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則該人不得被移交到該地方。委員察悉，《協定》第五條第 1b) 及 1c) 款亦將因為"性別"而被檢控、懲罰、拘留、受到限制或蒙受不利，訂為額外的強制拒絕移交理由。委員詢問為何納入該理由。

16.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法蘭西共和國的要求，《協定》加入"性別"為拒絕理由，以反映法國的法律規定，這與香港與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出現的"性傾向"一詞不同<sup>3</sup>。這項理由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中防止性別歧視的保障一致。

#### 酌情拒絕的理由

17. 《協定》第六條第 1a) 款訂明，被要求方如認為有關罪行是全部或部分在適用被要求方的法律的地方之內犯的，可拒絕移交。委員察悉，應法蘭西共和國的要求，協定範本中已修改該條文，以確保酌情拒絕的理由不會擴闊至涵蓋在法國領域以外干犯的罪行，而這些罪行又是法國根據法國法律具有域外司法管轄權的。據政府當局表示，《協定》適用於法蘭西共和國的整個領土，包括其海外領土。

18. 委員詢問，根據《逃犯條例》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要求的程序為何，以及拒絕是否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提出理由支持。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後，行政長官會先考慮是否按照《逃犯條例》第 6 條發出授權進行書，該要求才可獲進一步處理。

---

<sup>2</sup> 根據《逃犯條例》第 2(1)條，"訂明地方"指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依據移交逃犯協定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

<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與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五條第(1)(b)及(c)款將由於或因為"性傾向"而被檢控、懲罰、拘留、受到限制或蒙受不利，列為額外的強制拒絕移交理由。該協定在《逃犯(愛爾蘭)令》(第 503AF 章)的附表中敘述。

在發出授權進行書後，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將根據《逃犯條例》第 10 條展開。根據《逃犯條例》第 13 條，法庭會決定是否將被追緝的人交付拘押，以等候行政長官決定是否作出移交令。為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和履行適用的移交逃犯安排，行政長官會在全面考慮每個個案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決定。然後，律政司會依循既定做法，以書面將行政長官的決定通知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 暫緩或暫時移交

19. 《協定》第七條第 2 款訂明，有關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如因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正在被要求方被起訴或受懲罰，被要求方可暫時把被尋求的人移交予要求方進行檢控。被如此移交的人須由要求方羈押及在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被交回被要求方。儘管在與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有類似條文，但在《逃犯條例》中關於香港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方面，卻沒有類似條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中加入類似《協定》第七條第 2 款的條文，為日後在其他移交逃犯協定中採取此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 同時要求

20. 《協定》第十三條訂明如何處理由締約另一方及另一第三國家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並規定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當中包括適用的移交逃犯安排的相關條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該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地方的可能性。委員關注到，第十三條第 3 款訂明，在香港特區方面，第十三條的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sup>4</sup>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委員詢問，香港會如何處理法蘭西共和國、另一第三國家及中國任何其他地方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

2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香港與中國其他地方並無移交逃犯安排，有關安排仍在商議中。委員進一步察悉，《逃犯條例》現時並不適用於中國其他任何地方。<sup>5</sup> 然而，過去亦有一些情

---

<sup>4</sup>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區及澳門。

<sup>5</sup> 請參閱《逃犯條例》第 2(1)條下"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

況，香港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協商後，內地執法機關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將逃犯移交內地當局。

22. 由於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之間並無訂立移交逃犯安排，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協定》中加入第十三條第 3 款。委員亦詢問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第十三條第 1 及 2 款旨在訂明，若《協定》的締約一方同時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另一國家的要求，應如何處理該等要求。由於香港特區是中國一部分，第十三條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向香港提出的要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處理要求方國家內某個地方及另一外國司法管轄區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時，前者的要求通常凌駕後者的要求，這是普遍的做法。在此情況下，加入第十三條第 3 款旨在確保《協定》第十三條的運作，不會影響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日後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

23. 委員察悉，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並不包括任何類似《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條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這情況對現有移交逃犯協定有否影響。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 移交安排

24. 根據第十五條第 3 款，要求方若未能在指明的期間內把被移交的人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該人。第十五條第 4 款載明，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帶走該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第十五條第 3 款的規定將適用。委員關注到，根據《逃犯條例》第 14 條，被追緝的人可在指明限期屆滿後向原訟法庭申請將他釋放。委員詢問，第十五條第 3 款的運作會否影響原訟法庭根據《逃犯條例》第 14 條所作的決定。

2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逃犯條例》第 14 條，如當局已就某被追緝的人作出移交令，而《逃犯條例》的條文並不禁止將該人帶走，則若該人在指明限期屆滿之後仍在香港，該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他釋放。若原訟法庭信納在此之前已就擬提出的該項申請給予行政長官合理的通知，則除非顯示有充分的相反理由，否則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該人釋放。因應任何根據《逃犯條例》第 14 條提出的釋放申請，政府當局會提供所有可提供的資料，包括《協定》第十五條第 3 款的條文，供原

訟法庭考慮。

### 過境要求

26. 委員察悉，《協定》加入第十九條，是為了配合由第三方經締約一方將某被移交的人運送給締約另一方的情況。委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當某人根據過境要求而被押送取道香港至某香港以外地方時，另一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提出將該人移交的要求。為免產生任何疑問，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中明確訂明，應如何處理要求移交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過境要求而被押送取道香港的人的情況。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

###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對《命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動議議案以廢除《命令》。

###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16日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總數：4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根據法國法律准予移交的罪行清單\*

1. 危害種族或直接及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 暗殺、謀殺、下毒、導致意外死亡的暴力、非自願殺人；
3. 性侵犯或強姦，特別是對未成年人的性侵犯或強姦；猥褻露體、性騷擾；有關傳播、印刷、保存或傳送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描述的罪行；
4. 故意暴力、酷刑及野蠻行為、死亡恐嚇、明顯故意違反安全或謹慎責任而危及他人；
5. 觸犯有關毒品、精神藥物、用於非法製造毒品和精神藥物的先質化合物和基本化學物質的法律的罪行；販毒罪；
6. 觸犯有關火器法律的罪行；
7. 墮胎罪行；
8. 煽惑他人自殺並產生後果；
9. 強迫失蹤、拐帶、剝奪自由、無理拘禁(包括劫持人質)；奴役；販運人口；
10. 劫持飛機、船舶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11. 誘使他人賣淫；
12. 誘使未成年人從事性活動；
13. 任何人對其現任或前任配偶、同居者或民事伴侶施以暴力或騷擾；疏忽照顧未成年人、遺棄家庭、致使兒童無代表人、拐帶未成年人、置兒童於危險之中、對未成年人亂倫；重婚；

---

\* 根據法國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清單擬備。

14. 盜竊，特別是施加暴力或破啟及進入；敲詐；勒索；欺詐；違反信託義務；隱藏財產；欺詐轉換證券或質押、清洗黑錢、出示不正確的帳目以掩飾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狀況；
15. 破產、欺詐轉移；
16. 嚴重或危險性毀壞，尤其是以火或危險方式干犯的毀壞罪行；
17. 攻擊自動數據處理系統；
18. 違反與行賄和受賄、主動或被動的影響力交易及挪用公款有關的法例；
19. 非法收受利益和徇私、挪用企業資產、破產；
20. 違反與司法有關的罪行；
21. 偽造和使用偽造物件罪行；
22. 與規避機關和叛亂有關的罪行；
23. 違反與知識產權、版權及相關權益、專利權、設計、型號及商標有關的法例；
24. 違反與爆炸品有關的法例；
25. 違反與空氣、土壤或水污染、機要設施、販運廢物和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例而可處監禁的罪行；
26. 叛變；
27. 走私違禁品；違反與進出口禁令有關的法例；販運歷史及考古文物；
28. 與非法出入境有關的罪行；
29.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0. 稅務罪行，不論要求方是否訂有與被要求方性質相同的直接稅或間接稅或海關法例；
31. 欺騙性的促銷手法；
32. 有損招標透明度的罪行；

33. 法律訂明與隱藏或清洗犯罪所得有關而按本協定可予移交的罪行；
34. 其內條文適用於締約各方的國際公約中訂明相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或因對締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組織所作決定而列作犯罪的罪行；
35. 法律訂明與罪犯有關聯以期犯罪而按本協定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或試圖干犯該等罪行；
36. 與串謀有關而按本協定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罪行；
37. 締約雙方的法例均訂明有關個人可予移交的其他罪行。